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1/...

缅甸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该国期间为她提供便利并同意她 2016 年 2 月再次访问(这次访问已推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待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并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同时对一些不足之处表示关切，认为需要继续改革，确保缅甸所有人，包括洛兴雅人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都能参与选举进程并在议会整体组成中充分反映其投票结果；

3. 还欢迎新议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选出了新总统，鼓励缅甸继续在不受扰乱的情况下平稳移交权力，作为向民主过渡的重要步骤，并吁请所有行为体巩固民主过渡进程，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文职政府的领导之下；

4. 欢迎 2015 年 10 月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呼吁各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民族和解，结束暴力，开展包容性的全国全面政治对话，包括由政府和军方努力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族裔群体达成协议，并敦促所有行为体确保妇女，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切实参与所有决策和其他活动，以实现持久和平，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迅速无阻地送抵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平民的手中；

5. 回顾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关切，包括对若开邦局势的关切，尤其是对属于包括洛兴雅人少数群体在内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的状况的关切，敦促缅甸政府废除歧视性立法和政策措施，取消对阻碍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行动自由的限制，加大力度应对歧视行为，反对煽动仇恨及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推进所有社会群体的平等、容忍及和平共处，处理经济困苦和流离失所问题；

6. 呼吁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制止一切尚存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成员等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处理待决的问题，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结社、和平集会自由权，这些权利十分重要，能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等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他们在帮助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公开承认；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强调需要审查和修订法律，包括宪法，确保国际规范和标准得到遵守，并需要有更加独立、公正、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职业；

8. 欢迎政治犯最近获释，同时敦促缅甸政府根据其确保没有人因政治信念或行动而受监禁的义务，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人，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

9. 又欢迎最近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步骤，鼓励缅甸政府积极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呼吁缅甸政府全面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协定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包括政府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务设立具有充分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承诺；

10.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及其机构在全国加强法治的努力，并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为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有效贡献；

11.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并呼吁缅甸政府和在缅甸运营的企业所属国履行保护人权的责任；

12. 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鼓励继续实施关于在缅甸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谅解备忘录及相关行动计划和包含强迫劳动投诉机制的补充谅解备忘录，鼓励缅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进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衡量包括她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建议在内的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与缅甸政府一起确定进展基准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优先领域；

14. 欢迎缅甸与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呼吁缅甸政府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进一步访问及在全国各地出入提供便利；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¹ A/HRC/31/71。